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27007

转债简称：湖广转债

##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8月24日与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网络”）、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视讯”）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告2020-041和2020-056）。

鉴于目前公司内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和公司战略适时调整，公司经审慎分析论证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拟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分别与楚天网络、楚天视讯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本次《解除协议》签订后，楚天网络、楚天视讯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署的相关承诺函一并解除。承诺函包括楚天网络、楚天视讯《关于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义务及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

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锁定期承诺函》、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襄阳”）、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金纬”）、湖北广播电视台、楚天视讯、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数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楚天襄阳、楚天数字、楚天金纬《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湖北广播电视台、楚天数字、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财务资助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建红、刘涛、曾文、曾柏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15672

乙方（一）：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417582733

乙方（二）：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73692136T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拟就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对双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2、本解除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或《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所出具的其他声

明及承诺文件（如有）将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再继续履行该等声明及承诺文件。

3、《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但其中有关保密的条款继续有效，双方仍需遵照执行。

4、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解除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签署本解除协议均取得了各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后，双方将配合办理相关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三、签订《解除协议》对公司影响**

基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考虑，公司与楚天网络、楚天视讯公司签订《解除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与关联方累积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楚天网络公司及其他关联人（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积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3498.92 万元。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因此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均系双方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和双方经营发展实际作出的决定，系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 3、《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